

# 【新北市第一屆商業聯展參展辦法】

## 一、展覽目的

新北市商業會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指導下，協助會員及單項公會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藉由聯展整合產業上下游、尋求異業結盟合作，進而聯合展覽、共同宣傳，達到互惠互利以開拓創新經濟模式。

##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三、承辦單位

新北市商業會

## 四、展出日期

展期：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日)，共3天。

參觀方式：市民免費參觀，網路登錄折價卷可以減價消費。

## 五、展出地點

漢生東路體育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體育場廣場與大廳)

## 六、展出規劃及產品

本展規劃下列「安居」、「樂業」、「新北好行」三大區塊，實際展出場地，將依最後攤位數安排：

- (一) 新北安居區：本區以電器、日用器皿、園藝花卉、在地創生、金銀珠寶等時尚產業為主軸。
- (二) 新北樂業區：本區以汽車、中藥、西藥、糕餅等伴手禮採購產業項目為主。
- (三) 新北好行區：以旅館、旅行、市府觀旅處，提供新北另類旅展服務。

## 七、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之廠商：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從事上述第五條展出產品之內外銷廠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之廠商：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從事上述第五條展出產品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亦可透過在台代理商或經銷商參展。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並將拒絕其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2.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或展覽主辦單位限制展出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3. 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如有違反，除立即禁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4.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 八、攤位費用

攤位類別	攤位費			
	一般價	會員價	早鳥價	會員早鳥價
大廳 2.85*2m 基本設施	18,000	9,000	10,000	4,500
廣場 7.2*6m 基本設施	36,000	20,000	18,000	12,000

1. 表列早鳥優惠價期間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以傳真報名日期為憑，並依「繳費通知單」規定於一個月內繳清攤位費，使可取得早鳥優惠價參展。
2. 表列所述會員價為新北市商業會之所屬會員公會及其下屬會員得享有。
3. 因場地關係，體育場內大廳規劃每一攤位（2.85\*2 公尺），本會提供基本設施含攤位招牌、攤位背板、長桌（180\*60\*75cm）1 張、塑膠椅 2 張、投射燈 3 盞、110V 插座 1 個，總攤數 30 攤。體育場廣場規劃攤位（7.2\*6 公尺），本會提供基本設施含 7.2 公尺拱型帳 2 頂、攤位招牌、長桌（180\*60\*75cm）1 張、折疊椅 2 張、照明燈 1 盞、110V 插座 2 個，總攤數 79 攤。參展商可依公司需求選擇承租攤位區塊，或個別自費增加裝潢配備。
4. 凡報名參展攤位，本會另有安排保全等基本需求，各攤位如有個別需求可以再加保。
5. 表列攤位費，皆含每一攤位供給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若需額外電力 220V 以上動力用電、24 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推高機作業，需另一收費標準繳費。
6. 凡報名本展之所有參展廠商，其攤位費用由新北市商會開立收據。

## 九、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 2019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採取傳真方式報名。

(三)傳真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 1：填寫參展報名表。

步驟 2：傳真報名表至 02-2258-9336，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步驟 3：依攤位繳費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及金額匯款繳納，完成報名手續。

(四)匯款方式：

戶名：新北市商業會

銀行：台灣銀行 板新分行

帳號：243-001-010989

#### 十、資格審查及攤位分配

(一)資格審查：已完成傳真報名，且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攤位費之參展廠商，主辦單位得依據參展報名資料，核配符合廠商產品之展出區域。

(二)攤位核配與攤位位置圈選：

主辦單位將擇期以書面通知審查合格之廠商，舉行協調會分配攤位。分配原則依序為：

1.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者，以攤位繳納日期決定先後順序；
3. 攤位數相同者，攤位繳納日期亦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
4. 申請合併攤位者，依據合併後攤位大小，推派代表選擇攤位，但不得於協調會時要求分開重新自行選定攤位。
5. 如總攤位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對於參展廠商之攤位大小、位置規劃與安排、保留最後分配權力。

#### 十一、本展承辦人員

新北市商業會

聯絡人：林全洲、杜悅竹

電話：(02)2250-0761 傳真：(02)2258-9336

#### 十二、退展

完成報名手續且繳納全額攤位費之廠商，如因故無法參展，請向承辦單位索取「參展取消申請書」填寫蓋章後，郵寄或親送主辦單位，參展商確認有收到主辦單位回覆後，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款。

- 1、展前 30 天，完成申退，退還全額款之 50%。
- 2、展前 15 天，完成申退，退還全額款之 20%。
- 3、展前 15 天內，恕不退還。